联合国 E/CN.6/2007/L.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议程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消除产前胎儿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的有害做法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性别歧视违背《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又回顾《北京行动纲要》[1]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2] 承认重男轻女加上日益使用技术来确定胎儿性别，正在导致一些国家出现女性胎儿被人流的现象，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女童行为和重男轻女的根源，它们导致了产前胎儿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等有害做法，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1 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那些与女童有关的决议，

[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1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

07-25513 (C) 020307 020307

又确认重男轻女的根源在于可能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原因密切相联的两性不平等，在这方面牢记增强妇女能力，尤其是增强女孩的能力，对消除产前胎儿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的有害做法至关重要，

强调导致产前胎儿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的重男轻女现象，是一种没有充分记载的歧视女童的形式，对整个社会有重大影响，体现为女婴死亡率高和男女两性比例扭曲，并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做法的不良社会影响包括贩卖人口，并强调这些有害做法中的一些做法与贫穷和欠发达有关，在农村地区尤为如此；

喜见各国政府努力提高公众对这些有害做法的认识，并努力制订政策、方案和最佳做法，以解决这一问题，

1. 强烈谴责一切歧视女童行为和伤害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那些导致产前胎儿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有害做法的歧视形式，并对这种做法可能对人口模式产生的灾难性长期影响表示关切；

2. 呼吁各国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女童的这种有害做法，包括采取步骤：

(a) 加强对这些有害做法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对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制止这些做法的努力提供支持；

(b) 酌情在教育和培训课程中纳入全面了解歧视女童和伤害女童暴力行为的根源和后果，尤其是全面了解那些有害做法的根源和后果；

(c) 制订方案和政策，增强和支持家庭成员，特别是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在保护女孩健康和福利以及在确保女孩对家庭和社会的固有价值得到承认方面的作用；

(d) 除其他外，通过提供获得高质量教育和社会服务的平等机会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增强妇女的能力，尤其是增强生活在家庭保护结构之外的女孩、生活贫穷的女孩和残疾女孩的能力；

3. 邀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开展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培养对导致产前胎儿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等有害现象的重男轻女歧视性态度的零容忍准则和传统；

4. 促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更加重视必须进行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系统研究，收集、分析和传播侧重性别选择堕胎和杀害女婴的数据，以及有关打击这些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和效力的数据；

5. 请秘书长在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联合国为消除胎儿性别选择和杀害女婴的有害做法正在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各国政府与秘书长合作，提供有关这一主题的精确数据。